



## 资产规划之赠与

作者：陈汉

### 一、新规“新”在哪里

2019年6月13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颁布了《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即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下文简称“《74号文》”），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74号文》所涉及的范围其实很广，主要涉及到（1）个人担保收入；（2）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3）礼品收入；（4）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四大类别。但是由于房产在中国经济与文化中的重要影响力，因此获得了格外的关注。

事实上，关于房产的受赠取得，早在2009年5月25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即财税[2009]78号通知（下文简称“《78号通知》”）中即已提及房产受赠所得的纳税与免征事由。因此，从表面看，《74号文》在亲属间的房产赠与继承的免征方面并没有本质的变化，既没有缩小范围，也没有扩大范围。但是在税收科目适用方面，则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在《78号通知》中，非法定免征类型的房屋受赠取得，受赠人所得是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sup>1</sup>项目纳税的；而在《74号文》中，则明确该所得属于“偶然所得”项目。

说到这里，不得不回顾一下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删除了“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纳税”这一授权性质的条款。此项删除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即，将哪些收入需要纳税的最终决定权保留在了全国人大手里，国务院财政部门不再有“创设”纳税科目的权利。

虽然删除了一条授权性质的兜底条款，但并没有完全废除关于纳税科目的兜底条款。在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中，“偶然所得”似乎成了新的兜底条款。所谓“偶然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因为“其他偶然性质”这样宽泛的表述的存在，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会有更多类型的偶然所得出现。

### 二、赠与相关税务规定并不明晰

放眼全球，从开征遗产税的国家与地区来看，赠与税与遗产税往往作为同一大类的不同科目被征收，

<sup>1</sup> 注：该内容对应《78号通知》之第三条也因《74号文》的施行而相应废止。

因此赠与税也往往与遗产税“牵连”在一起，而愈发引人注目。可以明确的是，中国大陆并未开征遗产税，虽有部分关于赠与与税务问题的规定，但并没有那么的清晰。

首先，现行立法中，对于赠与行为是否属于应税行为，以及受赠与所得是否需要纳税，一直没有高效力层级的立法进行过明确表态，例如自然人之间基于金钱的馈赠，小到红白喜事的礼金，大到未婚家庭之间的高额彩礼，目前尚未检索到被要求纳税的案例。

其次，对于个别的财产，则有相关的规定。关于房屋，见上文提到的《74号文》；关于股权，则由《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下文简称“《67号办法》”）进行了规定，并且也明确了近亲属之间的低价转让及继承属于特例，只是在规定的的方式上并没有像《74号文》那么清晰。

此外，退一步假设赠与属于应税行为，到底是“赠与人”还是“受赠人”为纳税义务主体，则是不清晰的。关于受赠房产取得的征税《74号文》是从受赠人获得的角度来看，而关于股权的《67号办法》则出让人的角度出发，将赠与视同销售来进行立法，同时明确了近亲属之间的特别对待。同为股权赠与领域，广东省的地方性规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粤地税函》（即[2009]940号函，已于2015年废止），曾经做出不同的规定，明确约定在征管中应当以受赠人为纳税主体，并且科目是赠与人视角的“财产转让所得”。

因此，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中国的税务征管机关已经在特定财产的流转中，关注到了赠与行为；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展至除房产和股权外的其他所有财产，目前还存在着不确定性。从税收法定的原则与社会接受度来看，将赠与作为一般性的应税行为可能还需要一个过程，与未来的遗产税一并进行原则性、体系化规定，可能是一个较大概率的选项。而在我们近期所能检索到的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中，尚未出现《遗产税》作为今后几年的立法任务。

### 三、关于财富规划的一点余论

生前赠与、百年之后继承，是家庭内资产传承的主要方式。事实上，在遗产税出台之前，我国现行立法与部门规章，对近亲属之间的赠与及继承，采用了一个非常友好的态度：不约而同地作为了“特例”。

但是在实务中，由于赠与及继承方式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家庭因为这个因素选择了以赠与或者继承的方式来“传承”房产与股权。这种安排并不能说是错误的，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其中，继承或者受赠与财产之后不久就要出售的情况极为典型。在该类情况中，新的所有权人因为取得资产的时候是“零对价”，导致了在再次出售时以“财产转入所得”进行计算的时候，丧失了其前手购买该不动产（或者股权）的税基，此时所需要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就徒然增加。

因此，在进行财富规划之时，赠与（或者继承）并不是唯一选择，甚至往往不是当下的最佳选项。如果能够满足特定的资产规划目的，通过现行税法对近亲属之间平价转让股权（或者房产）的“容忍”进行筹划，不失为一种避免税基丧失的选择。

赠与视同销售，是基于一种对企业税收征管的逻辑与视角；而从受赠人所得角度进行征管，则是以个人财富与个人所得税的角度。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民间财富的日益积累，未来中国税务征管更加重视个人相关税种（个人所得税、立法规划中的房地产税，以及远期一定概率的遗产税），可能是一个极大概率的趋势。因此，在现阶段利用好“窗口”时间，将财产进行传承规划，同时平衡好家庭成员的利益、短期与中长期税务负担、资产的控制权，则是一个需要专业人士介入的重大事项，也是一个值得提上日程的规划。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陈汉

电话： +86-10-8525 4683

Email: [han.chen@hankunlaw.com](mailto:han.chen@hankunlaw.com)